（上接B057版）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调整为：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原表述：

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1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

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0年2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华安理财1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1号），自2010年6月10日起开始募集，并于2010年6月10日结束募集，于2010年6月23日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本集合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12月31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4年7月22日将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3月31日证监许可【2025】673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本基金。

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将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富安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调整份额类别设置、增加自动终止条款、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对象、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相关费率，并取消业绩报酬等事项，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华富安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X年X月X日生效，《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调整为：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原表述：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

调整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调整为：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表述：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人类计划份额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B类计划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B类计划份额，则其持有的B类计划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

……

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正常情况下，投资人赎回（T日）申请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正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申购和赎回中的确认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笔或单日申购集合计划份额上限、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规定本集合计划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人类和B类计划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本集合各类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T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法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人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投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该类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计划财产。

6、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B类计划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销售费率。

8、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认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9、暂停接受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5、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7、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出现异常情况导致集合计划销售系统、集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份额、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10、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8,10,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7、出现开放日当日的净赎回申请所需资金超过集合计划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具体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如未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对上述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范围进行调整。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庭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集合计划转换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集合计划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

十六、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受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办理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过户登记。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

十八、其他业务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调整为：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原表述：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法定代表人：唐冰

设立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02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551-65980158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6）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集合计划托管人，如认为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了《集合计划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及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份额人的利益；

……

（11）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权利，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4）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为支付本集合计划应付的赎回、交易清算等款项，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必要限度内以集合计划资产作为质押进行融资；

……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定期份额投资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集合计划的除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的集合计划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8）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证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8）对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其他法律、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所向其提供的的情况除外；

（8）复核、审查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各用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合计划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集合计划投资人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集合计划投资人自依据本合同获得集合计划份额始，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

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出现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份额、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10、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8,10,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计划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7、出现开放日当日的净赎回申请所需资金超过基金计划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具体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如未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基金计划管理人可对上述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范围进行调整。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计划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计划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合计划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表述：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1号3层、4层

法定代表人：余海春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886996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或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4）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对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为支付本基金计划应付的赎回、交易清算等款项，基金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必要限度内以基合计划资产作为质押进行融资；

……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合计划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定期份额投资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合计划的除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的基合计划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8）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合计划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合计划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证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份额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构或因研究、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所需要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24）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集合计划的备案条件，《集合计划合同》不能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集合计划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一）集合计划托管人简况

……

成立时间：1992-10-19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50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3）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如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有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集合计划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开设证券/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用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开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自行召集基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

（4）交纳基合计划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合计划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调整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1号3层、4层

法定代表人：余海春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886996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或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4）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对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合计划管理人和基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合计划费用的收取和其他应由基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

（7）当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变更时，本集合计划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

调整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中的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5）调整基合计划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合计划总份额10%以上（含10%）份额的基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基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提以当日的基合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和其他应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

（7）当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变更时，本集合计划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

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调整为：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原表述：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3、集合计划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集合计划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配合。

5、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而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3、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